

股票代碼：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3 樓

電 話：(02)2592-2860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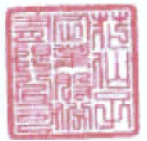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 要來源		3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十五)其他事項		7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因企業併購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金額為 45,753 仟元。管理階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因評估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影響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4.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691,762	26	\$ 583,70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	100,52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六及十二)	30,666	1	129,18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2,793	-	8,6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613,903	23	633,53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註七及十二)	424	-	1,9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732	-	567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494,882	19	496,820	19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49,824	2	78,9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十二)	14,574	1	21,7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0,560	72	2,055,604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十三)	91,509	3	91,4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531,879	20	292,29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18,992	1	21,941	1
1780	無形資產(註四、五及六)	101,949	4	122,27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八及十二)	13,080	-	11,8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7,409	28	539,799	22
1xxx	資產總計	\$ 2,657,969	100	\$ 2,595,403	100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7	-	\$ -	-
2150	應付票據(註十二)	-	-	19	-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24,741	8	226,287	9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十二)	354,723	14	337,53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6,566	1	63,6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685	-	6,7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四、六、八及十二)	37,733	1	44,07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6,455	24	678,30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八及十二)	156,894	7	2,8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73	-	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3,505	-	2,0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2,943	1	30,6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11,957	-	12,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472	8	48,598	1
2xxx	負債總計	851,927	32	726,905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339	24	632,339	24
3200	資本公積	234,657	9	234,96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971	10	228,16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83	1	29,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835	23	652,632	25
	保留盈餘合計	911,089	34	910,149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61)	(3)	(38,282)	(1)
	其他權益合計	(68,061)	(3)	(38,28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10,024	64	1,739,17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96,018	4	129,323	5
3xxx	權益總計	1,806,042	68	1,868,498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7,969	100	\$ 2,595,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3,138,791	100	\$ 3,058,759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761,515)	(56)	(1,661,362)	(54)
5900	營業毛利	1,377,276	44	1,397,39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18)	-	(12,0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36	-	12,2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7,594	44	1,397,617	46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65,101)	(28)	(886,742)	(29)
6200	管理費用	(130,265)	(4)	(151,7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33)	(1)	(43,976)	(1)
	營業費用合計	(1,040,999)	(33)	(1,082,446)	(35)
6900	營業淨利	336,595	11	315,17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2,905	-	17,238	1
7100	利息收入-其他(註四及十四)	3,526	-	2,821	-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12,615	-	13,7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3	-	(1,301)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註四)	50	-	-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註六)	-	-	157,078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2,972	-	4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1,464)	-	(1,954)	-
7590	什項支出	(86)	-	(45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註四)	(330)	-	5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91	-	187,752	6
7900	稅前淨利	366,786	11	502,9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77,755)	(2)	(119,073)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9,031	9	383,85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2,186)	-	(10,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及六)	(29,868)	(1)	(8,9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54)	(1)	(19,2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977	8	\$ 364,563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507		\$ 348,1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524		35,736	
		\$ 289,031		\$ 383,8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542		\$ 328,8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435		35,741	
		\$ 256,977		\$ 364,563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 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2,339	\$ 234,969	\$ 193,179	\$ 17,442	\$ 599,540	\$ (29,357)	\$ 1,648,112	\$ 122,286	\$ 1,770,398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81	-	(34,98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15	(11,91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759)	-	(237,759)	-	(237,759)	
D1	民國109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348,114	-	348,114	35,736	383,85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67)	(8,925)	(19,292)	5	(19,287)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7,747	(8,925)	328,822	35,741	364,563	
T1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8,704)	(28,70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32,339	\$ 234,969	\$ 228,160	\$ 29,357	\$ 652,632	\$ (38,282)	\$ 1,739,175	\$ 129,323	\$ 1,868,49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2,339	\$ 234,969	\$ 228,160	\$ 29,357	\$ 652,632	\$ (38,282)	\$ 1,739,175	\$ 129,323	\$ 1,868,498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1	-	(34,81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26	(8,92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083)	-	(244,083)	-	(244,083)	
D1	民國110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261,507	-	261,507	27,524	289,031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	(29,779)	(31,965)	(89)	(32,054)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321	(29,779)	229,542	27,435	256,97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	-	-	(14,298)	-	(14,610)	-	(14,61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2,529)	(52,529)	
T1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8,211)	(8,21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2,339	\$ 234,657	\$ 262,971	\$ 38,283	\$ 609,835	\$ (68,061)	\$ 1,710,024	\$ 96,018	\$ 1,806,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66,786	\$ 502,923
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A20100	38,916	40,987
A20200	20,773	21,621
A20300	658	(816)
A20400	330	(524)
A20900	1,464	1,954
A21200	(3,526)	(2,821)
A22300	(12,905)	(17,238)
A22500	(3)	1,301
A23000	-	(157,078)
A29900	(50)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5,853	(2,720)
A31150	18,970	(125,654)
A31180	1,513	1,550
A31200	1,938	(102,649)
A31230	29,130	(51,639)
A31240	7,169	(12,9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19)	19
A32150	(1,546)	(8,847)
A32180	17,191	4,740
A32230	(24,749)	21,752
A32240	80	138
A32250	(1,260)	(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A33100	466,713	113,560
A33200	3,526	2,821
A33300	3,063	-
A33300	(1,464)	(1,954)
A33500	(116,039)	(97,031)
AAAA	355,799	17,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3,461)	(128,963)
B00050	98,000	-
B00100	(542,915)	(505,433)
B00200	643,117	424,719
B02600	-	938,236
B02700	(275,018)	(13,946)
B02800	351	65
B03800	332	1,616
B04500	(445)	(4,247)
B07100	(2,839)	(1,015)
BBBB	(82,878)	711,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172,481	-
C01700	-	(188,732)
C03000	370	21
C04020	(5,623)	(7,525)
C04500	(252,294)	(266,464)
C05800	(67,140)	-
CCCC	(152,206)	(462,700)
DDDD	(12,653)	(1,800)
EEEE	108,062	263,928
E00100	583,700	319,772
E00200	\$ 691,762	\$ 583,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精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 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 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九)、附表四及五。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係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司餘額不足時，其差異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合併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亦需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將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400	\$ 406
支票存款	659	427
活期存款	455,404	446,699
定期存款	83,422	16,249
附買回票券	151,877	119,919
	<u>\$ 691,762</u>	<u>\$ 583,700</u>

1. 上述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12.31	109.12.31
附買回票券	0.24%~0.25%	0.27%~0.2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	\$ —	\$ 424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0
評價調整	—	100
	<u>\$ —</u>	<u>\$ 100,524</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者		
遠期外匯	\$ 7	\$ —

1. 上述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12.31	
持有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或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花仙子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出 售新臺幣購人民幣	RMB 8,200	110.12.28－111.02.22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u>流動</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666	\$ 129,182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5%~0.585%。
2. 上述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 應收票據

	110. 12. 31	109.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2,793	\$ 8,646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2,793</u>	<u>\$ 8,646</u>

上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10. 12. 31	109.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92,410	\$ 611,713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5,226	24,893
減：備抵損失	(3,733)	(3,075)
淨額	<u>\$ 613,903</u>	<u>\$ 633,531</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10. 12. 31	109.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69	\$ 2,069
減：備抵損失	(2,069)	(2,069)
淨額	<u>\$ —</u>	<u>\$ —</u>

1. 上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596,429	\$ (3,030)	\$ 593,399
逾期30天內	5%	12,807	(57)	12,750
逾期30至60天	10%	3,598	(202)	3,396
逾期61天以上	50%	7,595	(444)	7,151
催收款項	100%	2,069	(2,069)	—
		<u>\$ 622,498</u>	<u>\$ (5,802)</u>	<u>\$ 616,696</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570,267	\$ (1,408)	\$ 568,859
逾期30天內	5%	37,126	(1,097)	36,029
逾期30至60天	10%	7,194	(108)	7,086
逾期61天以上	50%	30,665	(462)	30,203
催收款項	100%	2,069	(2,069)	—
		<u>\$ 647,321</u>	<u>\$ (5,144)</u>	<u>\$ 642,177</u>

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144	\$ 5,966
加：減損損失提列	658	—
減：減損損失迴轉	—	(8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
期末餘額	<u>\$ 5,802</u>	<u>\$ 5,144</u>

(六)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存貨	\$ 186,861	\$ 201,088
原 料	46,601	33,359
物 料	38,234	32,659
半 成 品	19,547	21,340
製 成 品	203,639	208,374
淨額	<u>\$ 494,882</u>	<u>\$ 496,820</u>

1. 上述合併公司之存貨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1,750,820	\$ 1,616,46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387	38,949
存貨報廢損失	8,118	8,427
存貨盤盈淨額	(2,810)	(2,478)
	\$ 1,761,515	\$ 1,661,362

(七)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貨款	\$ 39,142	\$ 63,543
其他	10,682	15,411
	\$ 49,824	\$ 78,954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出售楊梅區土地及建物之計畫。上述交易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簽訂合約及議價後為 866,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完成法定過戶程序。

(九) 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75.119%	60.19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本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Co., Ltd.	加工生產	60.148%	60.148%
本公司	Farcent Vina Co., Ltd.	買賣業務	65%	65%
本公司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買賣業務	100%	1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Co., Ltd.	加工生產	0.9963%	0.9963%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80%	80%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20%	20%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Co., Ltd.	加工生產	38.8557%	38.8557%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Dikai Holding Corp.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67,140 仟元再取得子公司-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2%股權(即 89,520 股)，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該子公司 75.119%之股權；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而調減資本公積 312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14,29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項業已全數付訖。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取得子公司之資訊：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110. 12. 31	109. 12. 3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	91,509	\$ 91,416

2. 上述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權權益比例及表決權比例：

	110. 12. 31	109. 12. 3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40%	40%

上述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4.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無。
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905	\$ 17,238
其他綜合損益	(9,749)	(3,265)
綜合損益份額	\$ 3,156	\$ 13,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67,152	\$ 261,268	\$ —	\$ —	\$ (1,759)	\$ 326,661
建築物	255,660	5,026	—	—	(1,659)	259,027
辦公設備	14,678	944	(781)	—	(190)	14,651
運輸設備	3,688	—	(696)	—	(46)	2,946
機器設備	69,513	2,018	(304)	798	(231)	71,794
租賃資產	377	—	—	—	(1)	376
出租資產	27,506	—	—	—	(61)	27,445
其他設備	76,068	5,762	(335)	418	(230)	81,683
小計	514,642	275,018	(2,116)	1,216	(4,177)	784,583
<u>累計減損</u>	(3,443)	—	—	—	4	(3,439)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89,984)	(12,743)	—	—	366	(102,361)
辦公設備	(11,704)	(1,785)	781	—	130	(12,578)
運輸設備	(2,211)	(427)	348	—	19	(2,271)
機器設備	(44,649)	(4,971)	304	56	127	(49,133)
租賃資產	(377)	—	—	—	1	(376)
出租資產	(21,358)	(1,712)	—	—	51	(23,019)
其他設備	(48,621)	(11,312)	335	(56)	127	(59,527)
小計	(218,904)	(32,950)	1,768	—	821	(249,265)
淨額	\$ 292,295	\$ 242,068	\$ (348)	\$ 1,216	\$ (3,352)	\$ 531,87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62,228	\$ —	\$ —	\$ (694,093)	\$ (983)	\$ 67,152
建築物	285,047	1,970	—	(32,806)	1,449	255,660
辦公設備	14,401	1,446	(1,095)	—	(74)	14,678
運輸設備	3,752	—	(53)	—	(11)	3,688
機器設備	67,697	2,040	(1,687)	988	475	69,513
租賃資產	377	—	—	—	—	377
出租資產	27,383	—	—	—	123	27,506
其他設備	70,278	8,490	(3,778)	850	228	76,068
小計	1,231,163	13,946	(6,613)	(725,061)	1,207	514,642
累計減損	(3,436)	—	—	—	(7)	(3,443)
累計折舊						
建築物	(79,594)	(12,506)	—	2,871	(755)	(89,984)
辦公設備	(11,015)	(1,819)	1,095	—	35	(11,704)
運輸設備	(1,755)	(483)	37	—	(10)	(2,211)
機器設備	(40,346)	(5,429)	1,687	(273)	(288)	(44,649)
租賃資產	(352)	(25)	—	—	—	(377)
出租資產	(18,983)	(2,268)	—	—	(107)	(21,358)
其他設備	(40,630)	(10,534)	2,428	273	(158)	(48,621)
小計	(192,675)	(33,064)	5,247	2,871	(1,283)	(218,904)
淨額	\$ 1,035,052	\$ (19,118)	\$ (1,366)	\$ (722,190)	\$ (83)	\$ 292,295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5年至56年
辦公設備	1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至6年
機器設備	1年至10年
租賃資產	3年至5年
出租資產	1年至20年
其他設備	1年至10年

2.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於民國 11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桃園市桃園區土地及建築物供生產使用，並業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為 266,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款項業已付訖。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上述不動產之過戶登記。

3. 上述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二)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 報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13,992	\$ —	\$ —	\$ (60)	\$ 13,932
建築物	19,371	1,394	(10,138)	—	10,627
運輸設備	2,165	5,262	(2,165)	—	5,262
小計	35,528	6,656	(12,303)	(60)	29,821
<u>累計折舊</u>					
土地	(736)	(367)	—	3	(1,100)
建築物	(10,995)	(4,413)	6,556	—	(8,852)
運輸設備	(1,856)	(1,186)	2,165	—	(877)
小計	(13,587)	(5,966)	8,721	3	(10,829)
淨額	\$ 21,941	\$ 690	\$ (3,582)	\$ (57)	\$ 18,99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3,872	\$ —	\$ —	\$ 120	\$ 13,992
建築物	19,371	—	—	—	19,371
運輸設備	2,165	—	—	—	2,165
小計	35,408	—	—	120	35,528
累計折舊					
土地	(365)	(362)	—	(9)	(736)
建築物	(4,362)	(6,633)	—	—	(10,995)
運輸設備	(928)	(928)	—	—	(1,856)
小計	(5,655)	(7,923)	—	(9)	(13,587)
淨額	\$ 29,753	\$ (7,923)	\$ —	\$ 111	\$ 21,941

上述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經評估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 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685	\$ 6,723
非流動	\$ 3,505	\$ 2,06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建築物	1.362%~1.62%	1.49%~1.62%
運輸設備	1.587%	1.49%

3.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77	\$ 4,07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06	\$ 23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51	\$ 1,1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866	\$ 13,21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三) 無形資產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 報廢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轉換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商標權	\$	146,980	\$ —	\$ —	\$ —	\$ 146,980
專利權		89,174	—	—	—	89,174
商譽		45,753	—	—	—	45,753
電腦軟體		12,970	445	(285)	—	13,130
小計		294,877	445	(285)	—	295,037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93,517)	(14,087)	—	—	(107,604)
專利權		(72,278)	(3,197)	—	—	(75,475)
電腦軟體		(6,805)	(3,489)	285	—	(10,009)
小計		(172,600)	(20,773)	285	—	(193,088)
淨額	\$	122,277	\$ (20,328)	\$ —	\$ —	\$ 101,949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 報廢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轉換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商標權	\$	146,980	\$ —	\$ —	\$ —	\$ 146,980
專利權		89,174	—	—	—	89,174
商譽		45,753	—	—	—	45,753
電腦軟體		9,372	4,247	(647)	(2)	12,970
小計		291,279	4,247	(647)	(2)	294,877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79,430)	(14,087)	—	—	(93,517)
專利權		(68,210)	(4,068)	—	—	(72,278)
電腦軟體		(3,987)	(3,466)	647	1	(6,805)
小計		(151,627)	(21,621)	647	1	(172,600)
淨額	\$	139,652	\$ (17,374)	\$ —	\$ (1)	\$ 122,277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

商標權	1年至9年
專利權	1年至18年
電腦軟體	2年至5年
2. 上述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3.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與產業水準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5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8.04%（中華民國）及8.04%（中國大陸）予以計算；產業水準則參酌產品、資本額、營收等條件相近之同業市場價值評價計算而得。
4.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市場評價亦與市場相近同業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實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
5.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四)其他資產

	110.12.31	109.12.31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150	\$ 8,257
待退回產品權利	7,508	5,895
暫付款	5,504	5,758
代付款	1,412	1,833
	<u>\$ 14,574</u>	<u>\$ 21,743</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4,453	\$	2,841
其他金融資產		1,500		1,500
存出保證金		5,564		5,896
合併借項		1,563		1,633
	\$	<u>13,080</u>	\$	<u>11,870</u>

上述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應付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18,346	\$	219,6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5		6,598
	\$	<u>224,741</u>	\$	<u>226,287</u>

(十六)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76,424	\$	3,9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30)		(1,121)
	\$	<u>156,894</u>	\$	<u>2,822</u>
利率區間		<u>1.14%~4.30%</u>		<u>4.30%~4.32%</u>
到期年限		<u>民國113年</u>		<u>民國113年</u>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 其他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251,607	\$	225,531
-應付薪資		94,007		104,527
-其他		9,109		7,474
退款負債		11,412		10,041
合約負債		2,881		23,37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預收款項	1,150	5,1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30	1,121
暫收款	217	1,137
代收款	2,543	3,293
	\$ 392,456	\$ 381,605
<u>非流動：</u>		
遞延貸項	\$ 9,021	\$ 10,282
存入保證金	2,936	2,566
	\$ 11,957	\$ 12,848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所規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當地政府規定之比率提撥至獨立帳戶，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3,979 仟元及 16,689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718 仟元及 2,849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640	\$ 37,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97)	(7,322)
提撥短絀	32,943	30,677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943	\$ 30,67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999	\$ (7,322)	\$ 30,6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3	(21)	92
認列於損益	113	(21)	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	(10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6	—	36
財務假設變動	(915)	—	(915)
經驗調整	3,167	—	3,1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8	(102)	2,186
雇主提撥	—	(12)	(12)
福利支付	(2,760)	2,76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640	\$ (4,697)	\$ 32,943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198	\$ (7,026)	\$ 20,1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2	(52)	150
認列於損益	202	(52)	1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2)	(23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1,272	—	1,272
經驗調整	9,325	—	9,3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99	(232)	10,367
雇主提撥	—	(12)	(12)
福利支付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999	\$ (7,322)	\$ 30,677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46	\$ 75
管理費用	\$ 46	\$ 75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增加。

- (5)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3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12.31
折現率 0.65%	
增加 0.25%	\$ (636)
減少 0.25%	6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645
減少 0.25%	(629)
離職率 0.35%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預設離職率之 90%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38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九) 權益

1. 股本

	110. 12. 31	109. 12. 31
額定股數 (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63,234	63,234
已發行股本	\$ 632,339	\$ 632,33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0. 12. 31	109. 12. 31
股票發行溢價	\$ 232,991	\$ 232,991
員工認股權	1,645	1,645
受領股東贈與	21	2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
	\$ 234,657	\$ 234,96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註 1)	108 年度(註 1)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811	\$ 34,981		
特別盈餘公積	8,926	11,915		
現金股利	244,083	237,759	\$ 3.86	\$ 3.76
	<u>\$ 287,820</u>	<u>\$ 284,655</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註 1：上述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151	
特別盈餘公積	29,779	
現金股利	189,702	\$ 3.00
	<u>\$ 245,632</u>	

有關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453,579	\$ 3,317,5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4,788)	(258,795)
	<u>\$ 3,138,791</u>	<u>\$ 3,058,759</u>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廚具商品於專案活動結束後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2,950	\$ 33,0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966	7,92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20,773	21,621
	<u>\$ 59,689</u>	<u>\$ 62,608</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57	\$	28,180
營業費用		31,832		34,428
	\$	<u>59,689</u>	\$	<u>62,608</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979	\$	16,689
確定福利計畫		92		150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341,919		354,873
	\$	<u>365,990</u>	\$	<u>371,7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161	\$	71,385
營業費用		291,829		300,327
	\$	<u>365,990</u>	\$	<u>371,712</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 16,600	\$ 1,400	\$ 22,700	\$ 1,948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及109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2,700	\$ 1,948	\$ 22,200	\$ 1,9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2,700	1,948	22,200	1,900
差異金額	\$ —	\$ —	\$ —	\$ —

(1) 上述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2) 上述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10年2月26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日及 109 年 3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3.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0,039	\$ 120,2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4)	(1,132)
	<u>77,755</u>	<u>119,07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755</u>	<u>\$ 119,073</u>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

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1,343	\$ 123,402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00)	(9,4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84)	(1,13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496	3,258
土地增值稅	—	2,970
所得稅費用	<u>\$ 77,755</u>	<u>\$ 119,073</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12.31	109.12.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07	\$ 562
預付所得稅	325	5
	<u>1,732</u>	<u>56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566</u>	<u>\$ 63,673</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12.31	109.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	\$ 185

5.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1,507	\$ 348,11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261,507	\$ 348,11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234	63,234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4.14	\$ 5.51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 銷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	\$ 104,072	\$ 108,029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異情事。

2. 加工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誼特公司	\$ 56,903	\$ 56,285

合併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3. 應收帳款

	110. 12. 31	109. 12. 31
關聯企業	\$ 25,226	\$ 24,893

4. 應付帳款

	110. 12. 31	109. 12. 31
實質關係人	\$ 6,395	\$ 6,598

5.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573	\$ 2,185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取款項(含稅)分別為 120 仟元及 19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6. 捐贈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36	\$ 1,836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福利	\$ 43,431	\$ 44,853
退職後福利	9	1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其帳面價值及用途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	\$ 1,500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567	27,248	銀行借款擔保
	\$ 292,067	\$ 28,748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狀金額	\$ 67,777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12.31</u>	<u>109.12.31</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0,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346,762	1,372,6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765,014	579,1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 B. 保本型結構性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 C.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折現率衡量。
- D.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與標的相類似之指標類比公司之相關資訊作為測量價值之指標，並於此價值倍數基礎上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	\$ —	\$ 7	\$ —	\$ 7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	\$ —	\$ 424	\$ —	\$ 424
基金受益憑證	100,100	—	—	100,100
	\$ 100,100	\$ 424	\$ —	\$ 100,524

合併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且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83 27.69 (美元：新台幣)	\$ 77,055
美元		372 6.3793 (美元：人民幣)	10,313
美元		1,031 33.36 (美元：泰銖)	28,551
人民幣		1,937 4.3406 (人民幣：新台幣)	8,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18,316 27.69 (美元：新台幣)	507,158
泰銖		179,447 0.83 (泰銖：新台幣)	148,941
泰銖		44,707 0.1912 (泰銖：人民幣)	37,104
越南盾		5,024,371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6,029
馬來西亞幣		7,225 6.6292 (馬幣：新台幣)	47,89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64	27.69	(美元：新台幣)	23,928
美元	55	22,800	(美元：越南盾)	1,511
美元	565	4.177	(美元：馬幣)	15,646
人民幣	17,263	4.3406	(人民幣：新台幣)	74,930

109.12.31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	-----------	--	-----------	--	-------------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097	28.508	(美元：新台幣)	\$	88,287
美元		208	6.5398	(美元：人民幣)		5,935
美元		1,026	29.95	(美元：泰銖)		29,250
美元		180	4.018	(美元：馬幣)		5,131
人民幣		2,680	4.3592	(人民幣：新台幣)		11,684
歐元		120	35.0563	(歐元：新台幣)		4,19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17,299	28.508	(美元：新台幣)		493,147
泰銖		162,756	0.9519	(泰銖：新台幣)		154,927
泰銖		43,094	0.2184	(泰銖：人民幣)		41,027
泰銖		1,105	29.95	(泰銖：美元)		1,052
越南盾		4,731,651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5,678
馬來西亞幣		9,093	7.0951	(馬幣：新台幣)		64,51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87	28.508	(美元：新台幣)		19,588
美元		512	4.018	(美元：馬幣)		14,589
人民幣		21,003	4.3592	(人民幣：新台幣)		91,558
歐元		264	35.0563	(歐元：新台幣)		9,25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 年度		109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	1 : 1	\$ 268,274	1 : 1	\$ (180,046)
人民幣	1 : 4.3433	(206,857)	1 : 4.2858	(339,362)
泰銖	1 : 0.8742	3,326,046	1 : 0.9449	75,113
越南盾	1 : 0.0012	3,107	1 : 0.0013	(2,757)
馬來西亞幣	1 : 6.7549	(418,815)	1 : 7.034	449,504
美元	1 : 28.0127	—	1 : 29.5675	1,56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歐元、泰銖、越南盾及馬來西亞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變動幅度1%，則損益將影響如下：

	110.12.31	109.12.31
變動1%對損益之影響	\$ 83	\$ 95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24,741	\$ —	\$ —	\$ —	\$ 224,741
其他應付款	354,723	—	—	—	354,723
長期借款	19,530	156,894	—	—	176,424
租賃負債	2,685	3,219	286	—	6,190
	<u>\$ 601,679</u>	<u>\$ 160,113</u>	<u>\$ 286</u>	<u>\$ —</u>	<u>\$ 762,078</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9.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	\$ —	\$ —	\$ —	\$ 19
應付帳款	226,287	—	—	—	226,287
其他應付款	337,532	—	—	—	337,532
長期借款	1,121	1,947	875	—	3,943
租賃負債	6,723	2,066	—	—	8,789
	<u>\$ 571,682</u>	<u>\$ 4,013</u>	<u>\$ 875</u>	<u>\$ —</u>	<u>\$ 576,570</u>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8.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生活用品部門、代理部門及其他部門，生活用品部門係製造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學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代理部門係代理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90,206	\$ 148,585	\$ —	\$ 3,138,791
利息收入	3,526	—	—	3,526
收入合計	\$ 2,993,732	\$ 148,585	\$ —	\$ 3,142,317
利息費用	\$ 1,464	\$ —	\$ —	\$ 1,464
折舊與攤銷	\$ 58,518	\$ 1,171	\$ —	\$ 59,689
部門損益	\$ 290,463	\$ (1,432)	\$ —	\$ 289,03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9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29,093	\$ 129,666	\$ —	\$ 3,058,759
利息收入	2,821	—	—	2,821
收入合計	\$ 2,931,914	\$ 129,666	\$ —	\$ 3,061,580
利息費用	\$ 1,953	\$ 1	\$ —	\$ 1,954
折舊與攤銷	\$ 61,695	\$ 913	\$ —	\$ 62,608
部門損益	\$ 383,954	\$ (104)	\$ —	\$ 383,850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揭露之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淨利份額、處分原關聯企業權益利益、投資收益、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2,575,994	84	\$ 2,365,741	77
中國大陸	295,278	9	387,271	13
泰國	104,072	3	108,029	4
香港	46,111	1	44,429	1
馬來西亞	43,192	1	56,456	2
日本	30,024	1	55,604	2
其他地區	44,120	1	41,229	1
	<u>\$ 3,138,791</u>	<u>100</u>	<u>\$ 3,058,759</u>	<u>100</u>

上列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 12. 31		10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民國	\$ 441,987	68	\$ 203,554	46
中國大陸	179,125	27	195,942	45
馬來西亞	36,135	5	39,812	9
越南	26	—	45	—
	<u>\$ 657,273</u>	<u>100</u>	<u>\$ 439,353</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戶 A	<u>\$ 822,385</u>	<u>26</u>	<u>\$ 731,126</u>	<u>24</u>

十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3)	資金貸與總限 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 22,152 (USD 800)	\$ 11,076 (USD 400)	\$ 11,076 (USD 400)	1.129%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67,331 (USD 2,432)	\$ 84,163 (USD 3,03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50%為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 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 情形 (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帝凱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 區土地及建 築物	110.3.10 交易簽約日	\$266,000	全數付訖	奇峯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 係人	—	—	—	—	(註 2)	供生產使用	無

註 1：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其他相關費用另計。

註 2：依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240,764 仟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7,132	22%	當月 30 日結， 45 天票/匯款	(註 1)	正常	\$ (75,516)	3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關聯企 業	銷貨	\$ 104,072	4%	當月 25 日結， 45 天票/匯款	(註 1)	正常	\$ 25,226	5%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關 係人	進貨	\$ 142,223	89%	當月 30 日結， 60 天票/匯款	(註 1)	正常	\$ (46,634)	91%	

註 1：進(銷)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泰銖仟元/馬來西亞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Samoa	投資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68,327	\$ (646)	\$ (646)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Seychelles	投資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96,205	13,077	14,723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4,454	154	154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307,173	\$ 240,033	4,507,140	75.119%	326,424	108,255	62,020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泰國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 33,476 (THB 36,978)	\$ 33,476 (THB 36,978)	217,280	40%	91,509	32,264	12,905	關聯企業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Vina Co.,Ltd.	越南	買賣日用清潔用品等	\$ 5,850 (USD 195)	\$ 5,850 (USD 195)	註3	65%	\$ 6,029	\$ 540	\$ 351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日用清潔用品等	\$ 71,305 (MYR 9,397)	\$ 71,305 (MYR 9,397)	2,000,000	100%	47,895	(12,270)	(12,617)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 55,050 (THB 60,148)	\$ 55,050 (THB 60,148)	601,480	60.148%	57,432	3,595	2,163	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RMB 7,896 (THB 38,856)	RMB 7,896 (THB 38,856)	388,557	38.8557%	37,104	3,595	1,397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USD 30 (THB 996)	USD 30 (THB 996)	9,963	0.9963%	951	3,595	35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38,874	5,188	註2	孫公司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Samoa	投資業務	\$ 31,225 (USD 1,000)	\$ 31,225 (USD 1,000)	1,000,000	100%	\$ 42,626	\$ 7,808	註2	孫公司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係有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工產品	USD 3,300	(註1)	\$ 106,958 (USD 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5,188	100%	\$ 5,188	\$ 138,860	\$ -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1)	\$ 260,081 (USD 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16,390	100%	\$ 16,390	\$ 382,755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方 資 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揚倫(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 香劑、消臭劑、 日用清潔用品及 其他塑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	\$ (8,167)	100%	\$ (8,167)	\$ 11,964	\$ 36,433 (USD1,170)
帝凱(太倉) 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 器、塑膠零件、 日用塑膠雜品製 造及加工	USD 1,000	(註1)	\$ —	\$ —	\$ —	\$ —	\$ 8,016	75.119%	\$ 5,507	\$ 32,176	\$ 17,523 (USD 60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1,026,014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287,132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9.15%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5,516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2.84%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1	銷貨淨額	36,902	銷貨價格由雙方協商決定，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1.18%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60,180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92%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42,223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4.53%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6,634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7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心心	10,408,322	16.46%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2,495	9.03%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2,955	6.89%
王佳郁	4,104,016	6.49%
王滢婷	3,974,623	6.28%